

華夏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

98年04月16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05月12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06月11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07月14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08月13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3月0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9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，參酌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訂定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在本校專職，不得在校外另有專任職務；專任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依本辦法辦理，另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，落實產學合作，有關產學合作事宜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，於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為原則，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下，得申請校外兼職或至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技能相關之研究或指導，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機關(構)之範圍如下：
一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二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
(一)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(二)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
(三)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。
三、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機構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一、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。
二、對本職工作、本系所教學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者(寒暑假期間除外)。
三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。
四、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載事項者。
五、申請服務企業為三等親以內人士經營者。
六、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者
- 第六條 校外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，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，且期限最長以半年為原則。若遇特殊情況得再申請延長。對校、系、所(中心)重點發展有利之業界服務，經校長專案核定同意者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應於學期開始前(8月1日或2月1日前)填具「校外兼職申請表」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於校外兼職；未經核

- 准在外兼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提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-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服務期滿一個月內，須檢具服務成果報告書送繳系、所(中心)主管核備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